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外担保与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严格履行了适用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能够预防并及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需求和发展需要，是有效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合理回报公司股东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方案。

四、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并核查有关资料，我们认为：《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之前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资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具备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效果的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该薪酬方案。

七、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1、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是，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股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3、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充分核查及了解姚玉伦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能力和独立性，未发现其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姚玉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韶华：_____

饶育蕾：_____

汤湘希：_____

张亚斌：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